

攀枝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攀食药监〔2016〕41号

攀枝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“阳光政务”节目反映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纠风办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第一期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攀纠办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我局结合职能职责，立行立改，对电视节目反映的涉及食品安全的两个问题，已整改到位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迅速落实整改工作

3月28日我局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节目反映的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提出整改措施，下发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

责任和整改时限。市局国卫复审分区包抓工作组加强对各区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。

二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对市容环境卫生方面“多数农贸市场没有农残检测信息公示”问题的整改情况

一是迅速落实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。我局投入 14700 元，集中采购农残快速检测卡 9800 个，各区相继采购快速检测试剂盒 3000 个，及时分发到各农贸市场。以区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对市场开办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，针对蔬菜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有机磷类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开展快速检测。截止 4 月 20 日，建成区 49 个规范化农贸市场累计开展快速检测 1200 批次。

二是及时公示检测信息。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，如实公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等食品安全信息。49 个规范化农贸市场农残检测信息公示已全部到位。

三是加强工作督促检查。我局迎审分区包抓工作组对各区检测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近一个月来，工作落实情况较好。市国卫复审办也开展了督导检查。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复查中，该项工作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。

四是推进长效工作机制建立。我局结合贯彻今年 3 月 1 日起

施行的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2016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，开展监督抽检。截止4月20日，已抽检食用农产品、鲜活水产品47批次，全年计划抽检240批次。同时，我局要求各区全面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台账，对快速检测卡使用情况、检测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对“六小”行业卫生方面“部分小食品店无证经营或证照不齐，店内卫生状况差，消毒柜形同虚设”问题的整改情况

一是立即抓好点位问题整改。督促仁和区食药监局针对鑫鑫小吃店存在环境卫生差、未办理相关证照等问题进行整改，责令业主立即办理相关证照，彻底清扫店堂内外卫生，增设“三防”设施；针对唐家羊肉米线馆没有量化评级公示牌的问题，立即进行量化评级工作，设置公示牌。督促东区市场监管局针对中心医院外的11家小餐饮店店外加工食品、消毒柜形同虚设等问题，立即整改店外加工食品问题，完善消毒制度和设施，要求从业人员穿着工作服上岗。我局在督促各区开展问题整改的同时，还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从督促检查情况看，问题点位的整改已完成。

二是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监管整治。我

局在对节目反映问题立行立改的同时，举一反三，督促各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排查治理，积极排查同类问题，深入查找影响食品安全的其他问题，一并加以整治。通过集中整治，我市小餐饮、小食品店主体资格规范、从业人员健康状况、经营管理状况、环境卫生状况等方面有明显好转。在4月19日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复查中，省复审专家组认为“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整洁，无交叉污染，食品贮存、加工、销售符合要求，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”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长效监管

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健康，事关我市能否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大局。当前，我市食品安全的形势依然严峻，特别是小餐饮、小食品店的问题隐患还很突出。虽然我市国卫复审工作通过了省级复查，但省级复查组也指出了我市小餐饮店还发现活鼠、蝇密度较高等突出问题，要求我市不断完善“三防”设施，加大鼠蝇防制力度。我局深刻认识到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、确保通过国家爱卫办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，任务十分艰巨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同时，充分发挥企业自治自律、部门严防严管、社会共治共享

的力量，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，不断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提高创建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。健全属地负责、分级管理、部门联动、网格化管控的监管体系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，完善科学严格权威、全程全方位监管工作机制。加强国卫复审分区包抓，加强对各区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，推进食品安全、国卫复审属地责任的落实。

（二）推进基层监管专业化建设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监管能力，加快监管人员专业知识能力提升，加大快速检测等专业装备配备力度，加紧实施市食品检（监）测能力项目建设。实施专业化的监管，把握食品安全的内在规律，规范和强化风险预防、过程管控、后果处置。

（三）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意识，对自己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安全负责，对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负责。把监督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，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，让《食品安全法》科学严格的制度规定“落地”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、

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单位创建，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，树立标杆，奖优罚劣，激发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责任的内在动力。

（四）推进综合施治，落实社会共治责任。加强普法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公众防范风险、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搭建利益相关各方参与和监督的平台。引导新闻媒体真实、公正地开展宣传报道，正面引导社会舆论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通过正反两方面信息公开，增强公众安全感和消费信心，倒逼生产经营者加强管理、保障安全。印制宣传提示海报，张贴到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门店，让业主和从业人员随时对照检查，加强自我约束；让消费者随时进行监督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《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》

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4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，国卫复审指挥部办公室，市广播电视台“阳光政务”电视节目栏目组，市电子政务办公室。

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

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序号	反映问题	责任单位	责任人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落实情况	是否办结
1	市容环境卫生方面： 多数农贸市场没有开展无农残公示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赖小红	<p>1. 迅速落实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。我局投入 14700 元，集中采购农残快速检测卡 9800 个，各区相继采购快速检测试剂盒 3000 个，及时分发到各农贸市场。以区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对市场开办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，针对蔬菜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有机磷类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开展快速检测。截止 4 月 20 日，建成区 49 个规范化农贸市场累计开展快速检测 1200 批次。</p> <p>2. 及时公示检测信息。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，如实公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等食品安全信息。49 个规范化农贸市场农残检测信息公示已全部到位。</p> <p>3. 加强工作督促检查。我局迎审分区包抓工作组对各区检测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近一个月来，工作落实情况较好。市国卫复审办也开展了督导检查。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复查中，该项工作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。</p> <p>4. 推进长效工作机制建立。我局结合贯彻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 2016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，开展监督抽检。截止 4 月 20 日，已抽检食用农产品、鲜活水产品 47 批次，全年计划抽检 240 批次。同时，我局要求各区全面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台账，对快速检测卡使用情况、检测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。</p>	4 月 15 日	各区规范化农贸市场农残检测信息已经公示上墙	已办结

2	“六小”行业卫生方面：部分小食品店无证经营或证照不齐，店内卫生状况差，消毒柜形同虚设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赖小红	<p>1. 立即整改问题。督促仁和区食药监局针对鑫鑫小吃店存在环境卫生差、未办理相关证照等问题进行整改，责令业主立即办理相关证照，彻底清扫店堂内外卫生，增设“三防”设施；针对唐家羊肉米线馆没有量化评级公示牌的问题，立即进行量化评级工作，设置公示牌。督促东区市场监管局针对东区中心医院外的 11 家小餐饮店店外加工食品、消毒柜形同虚设等问题，立即整改店外加工食品问题，完善消毒制度和设施，要求从业人员穿着工作服上岗。我局在督促各区开展问题整改的同时，还对前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从督促检查情况看，问题点位的整改已完成。</p> <p>2. 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监管整治。在对节目反映问题立行立改的同时，举一反三，督促各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排查治理，积极排查同类问题，深入查找影响食品安全的其他问题，一并加以整治。通过集中整治，我市小餐饮、小食品店主体资格规范、从业人员健康状况、经营管理状况、环境卫生状况等方面有明显好转。在 4 月 19 日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复查中，省复审专家组认为“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整洁，无交叉污染，食品贮存、加工、销售符合要求，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”。</p> <p>3. 制定加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的措施。一是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。健全属地负责、分级管理、部门联动、网格化管控的监管体系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，完善科学严格权威、全程全方位监管工作机制。加强国卫复审分区包抓，加强对各区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，推进食品安全、国卫复审属地责任落实。二是推进基层监管专业化建设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监管能力，加快监管人员专业知识能力提升，</p>	4 月 15 日	节目中反映的仁和区鑫鑫小吃店、仁和区唐家羊肉米线馆、东区中心医院外的 11 家小餐饮店等存在问题的点位已整改到位	已办结
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

			<p>加大快速检测等专业装备配备力度，加紧实施市食品检（监）测能力项目建设。实施专业化的监管，把握食品安全的内在规律，规范和强化风险预防、过程管控、后果处置。三是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意识，对自己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安全负责，对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负责。把监督生产者履行法定义务，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，让《食品安全法》科学严格的制度规定“落地”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单位创建，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，树立标杆，奖优罚劣，激发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责任的内在动力。四是推进综合施治，落实社会共治责任。加强普法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公众防范风险、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搭建利益相关各方参与和监督的平台。引导新闻媒体真实、公正地开展宣传报道，正面引导社会舆论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通过正反两方面信息公开，增强公众安全感和消费信心，倒逼生产者加强管理、保障安全。印制宣传提示海报，张贴到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门店，让业主和从业人员随时对照检查，加强自我约束；让广大消费者随时进行监督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